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d)、(t)、(x)和(y)

全面彻底裁军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核裁军

减少核危险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
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马来西亚	2

* 本答复是在主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马来西亚

[9月30日]

自大会于1978年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25年过去了。在那届会议上，会员国一致认为，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马来西亚认为，这一威胁仍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严峻。

国际法院于1996年7月8日提出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依然是核裁军领域一项历史性的果断裁定。法院得出一致结论，认为不仅存在秉着诚意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还存在着尽早结束可以导致全面核裁军的各项谈判的法律义务。这一结论从法律上呼吁消除世界上所有的核武器，也同缔约国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庄严义务保持一致。

在过去一年里，核裁军没有取得什么任何进展。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依然储存着大量核武器。此外，核武器国家还计划制造新的核武器，并计划在未来的军事冲突中可能使用核武器。国际社会还亲眼目睹一个缔约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它缔约国也有决定退出条约的可能。

马来西亚将继续致力于在全世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这一目标。我们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在此方面，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马来西亚将连续第八年就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提出决议案。我们深信，该决议案会象过去一样，继续得到会员国压倒性的支持。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本着诚意，执行第57/8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这也符合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表达的决心，即“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以各种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为了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马来西亚一直保持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积极合作。马来西亚将继续同东盟邻国密切合作，共同努力鼓励拥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以多边方式进行裁军是裁军和不核扩散的切实措施。马来西亚认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现有裁军及相关条约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必须不折不扣地坚持并遵守条约和协定的各项规定。此外还应不遗余力地强化这些条约和协定。